
關連交易

[編纂]後，下列交易將於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繼續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宏基工程及中信(作為租戶)已向中恆(作為業主)租用一項物業(「該物業」)作辦公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物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48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618,000港元。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租用該物業。

中恆由劉煥詩先生擁有約94.65%。劉煥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恆訂立租務協議(「租約」)，據此，中恆同意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出租該物業，期限自租約日期始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52,000港元，其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已付歷史年度租金；(ii)當時的通行市值租金；及(iii)相同地區物業及類似該物業等級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增長後經磋商後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就我們根據租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假設於續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後每月租金將不會增加，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根據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624,000港元、624,000港元及624,000港元。

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宏基工程及中信(作為租戶)已向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投資」)(作為業主)租用一幅土地(「該土地」)作倉庫。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土地支付的租金分別為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我們預計[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租用該土地。

關連交易

中華投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恆及劉煥詩先生分別擁有95%及2.5%。中恆由劉煥詩先生擁有約94.65%。劉煥詩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中華投資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中華投資同意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出租該土地，期限自租賃協議日期始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95,000港元，其乃由訂約方經考慮(i)已付歷史年度租金；(ii)當時的通行市值租金；及(iii)相同地區土地及類似該土地等級的土地的估計租金增長後經磋商後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就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假設於續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租賃協議後每月租金將不會增加，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140,000港元、1,14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

董事認為，租約及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租約及租賃協議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單獨或合併計算少於5%，而每年應付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租約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